

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 市场化运作服务合同

(一标段)

甲方(招标人):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西安尊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根据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共13条道路,总面积346555.7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有建筑物的道路以两侧建筑物外立面之间为保洁范围,无建筑的道路,以两侧人行道各延伸10米作为保洁责任范围,背街小巷向内延伸10米为保洁范围,延伸部分不计入清扫面积);7座公厕的管理;县城區及甲方指定的垃圾清运范围(详见附件)。

二、作业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详见附件)。

三、管理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定额配备作业人员及行政管理、质量检查人员,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五、质量检查与奖惩

1. 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参照西安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考核，每周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并记录(或拍照)检查情况，作为每月考核参考依据;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并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乙方在每月的质量检查考核中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从 90 分起算，每扣 1 分即扣乙方当月清扫保洁承包经费的 1%，以此类推。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 乙方在中、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乙方履约不当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致使承包区域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引发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在公厕管理每月的质量检查考核中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从 90 分起算，每扣 1 分即扣中标人当月承包公厕管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

4. 乙方在垃圾清运每月的质量检查考核中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从 90 分起算，每扣 1 分即扣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的 1%，以此类推。

5. 对于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上访、在媒体投诉等对我局名誉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3000 元。

6. 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证道路清洁质量，每天自行组织巡



查，发现卫生死角及时整改。如相同地点被甲方发现二次(含二次)以上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乙方承包经费500元。

7. 因乙方原因在全市检查中连续两月，导致环卫作业排名末位的，每次罚乙方1万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工作表现突出等原因使周至县在全市排名进入前三位，每次奖励3万元。

8. 乙方在机械化作业中不能按照市上的要求完成机械化作业的，每次扣除服务费3000元。

9.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该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未开展培训或员工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低的每次扣除公司300元。

10、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增配环卫车辆，确保完成省市县机械化作业要求。新增环卫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满足项目的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的机扫、洒水、冲洗、绿化管护的要求，达不到作业要求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11、乙方必须按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绿化保洁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差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3000元，依次类推。

12、乙方在洒水、冲洗路面等涉水作业时应按照相关单位要求优先使用中水。不按规定使用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13、除日常的考核检查外，业务科室或局领导以及市上



相关部门临时性检查，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不按时进行冲洗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不按时出动作业车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14、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分类进行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上的相关规定，不按规定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于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落地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因群众投诉到甲方的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除 500 元。

15、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完成走航等系统报警的处理，不按时处理的每次罚款 500 元。

1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扫雪除冰工作的相关规定，准备相应的应急人员、设备、物资，在降雪时严格按照甲方扫雪除冰的相关要求，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不按规定落实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7、凡被省、市、县媒体或相关单位检查发现通报问题每次扣除乙方 3000、2000、1000 元。乙方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承包经费的 1%，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8、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检查档案，所有工作必须留档，以备查验。

19、乙方应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



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通知》市城管发[2020]242号文件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对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管护不到位的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中标价 5% 的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履约担保单位必须无条件的向甲方拨付违约费用。

七、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 中标服务承包费为：年承包费用总金额为 7812438.39 元，每月费用为 651036.53 元。

费用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一类道路 12.42 元/平方米，二类道路 11.84 元/平方米，三类道路 11.63 元/平方米，公厕管护 63000 元/每座/年，垃圾清运 3155000 元/年。

注：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劳保用品、融雪剂、工具、机械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应急物资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金（保险、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办公用房的租赁等其他一切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有关的费用。

2. 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及金额：乙方在支付雇佣人员工资后，由甲方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在收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



3.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财政专项拨款，如遇特殊原因，财政专项资金未按时拨付到甲方，导致合同价款支付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用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有垫付保洁员工资三个月以上的资金能力。乙方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建立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制度。

5. 协议有效期满后甲方将重新招标确定本服务项目中标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接。乙方必须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甲方再结清乙方的承包费用。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在甲方应付的承包经费中扣除。

八、承包责任

发包方(甲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完成工作的，甲方有向乙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的义务。

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3. 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甲方对乙方在日常作业工作中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着装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承包方〔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依法与环卫工人建立相应的劳动或者劳务等法律关系,乙方需提供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等)被有权单位盖章认可的凭证,便于相关单位查询。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没有按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劳务费、工资、缴纳用工人员社保等,经甲方调查属实(以生效的仲裁、判决等法律文书为准)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如乙方不及时纠正,甲方可以从乙方应收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等额价款用以支付上述费用。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按有关部门和规范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导厕牌、果皮箱等环卫设施造成的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做到遵规守纪、规范作业。

4. 乙方须按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械和环卫作业人员,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路面保洁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等一切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

7. 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所雇佣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



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8. 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保证为工人购买社保等，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9. 对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保等有关保险及发放劳保用品。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

10. 乙方要建立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准备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和机械设备及所需的应急物资，由甲方调配，用于处置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突击整治及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确保人员机械设备及时到位。应急人员、机械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11. 乙方应加强对环卫工人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严禁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投诉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卫工人出现集体上访、投诉等现象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3000 元。

12.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人员配备情况，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有重大变化时应向甲方备案。

13. 乙方需对保洁员行为及服装进行规范，上班期间必须按照西安市统一标准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不得敞



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1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机扫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和设备，确保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做好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或部分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3. 在履行协议期间，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年承包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

5. 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6.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无果，另一方可在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1. 承包范围清单

2. 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 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 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